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二) 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四)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 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 14.927 元/股。

(四)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 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84 人持有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5,286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奥泰克) 本次向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加快西安粉象业务发展的需要, 陕西奥泰克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同时陕西奥泰克系西安粉象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西安粉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